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計算收入及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收入或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

112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費用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業別 (代號)	收入類別		計算標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市	縣	
一、律師 (代號：10)	(一)	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	程序	40,000	35,000	30%
		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				
		僅代撰書狀者	件	10,000	9,000	
	(二) 公證案件		件	5,000	4,000	
	(三) 登記案件		件	5,000		
	(四) 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	1. 按標的物財產價值 9% 計算收入				
		2. 無標的物				
	(五) 代理申報	1. 遺產稅案件	件	40,000	35,000	
		2. 贈與稅案件	件	20,000	15,000	
	(六)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		程序	45,000	35,000	
(七) 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八)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代號：27）。					50%	
二、會計師 (代號：11)	(一) 受託代辦工商登記		件	7,000	6,000	35%
	(二) 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		程序	45,000	35,000	
	(三) 代理申報	1. 遺產稅案件	件	40,000	35,000	
		2. 贈與稅案件	件	20,000	15,000	
	(四) 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					

業 別 (代 號)	收入類別	計 算 標 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 市	縣	
三、建築師(代號：21)		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 4.5% 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35%
四、 （ ㄟ ） 師及助產士 （ 代號： 助產人員（助產	一般	接生 人數	2,800	2,200	31%
	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醫療費用者，依中央健康保險局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72%
五、 地 政 士 （ 代號： 13）	（一）保存登記	件	3,000	2,500	30%
	（二）繼承、賸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	件	8,000	6,500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	件	7,000	5,500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	件	2,500	2,000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	件	2,500	2,000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	件	1,500	1,200	
六、著作人(代號：60)		依查得資料核計。			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免稅額後之 30%。但屬自行出版者為 75%。
七、經紀人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保險經紀人（代號:71）： 26% 2. 一般經紀人（代號:76）： 20% 3. 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代號:73）：60%。

業 別 (代 號)	收入類別	計算 標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 市	縣	
八、藥師(代號：41)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一般收入 20% 2. 健保收入(含藥費) 94%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藥費收入為 100%，藥事服務費收入為 35%。
九、中醫師(代號：50)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0.8 元計算。 2. 掛號費收入 78% 3. 非屬健保收入： (1) 醫療收入不含藥費 20% (2) 醫療收入含藥費 45%
十、西醫師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0.8 元計算。 2.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收入：96%。(代號：59) 3. 掛號費收入 78% 4. 非屬健保收入：醫療收入不含藥費 20% 5. 非屬健保收入：醫療收入含藥費依下列標準計算： (1) 內科(代號：30)：40% (2) 外科(代號：31)：45% (3) 牙科(代號：36)：40% (4) 眼科(代號：34)：40% (5) 耳鼻喉科(代號：35)：40% (6) 婦產科(代號：33)：45% (7) 小兒科(代號：32)：40% (8) 精神科(代號：37)：46% (9) 皮膚科(代號：48)：40% (10) 家庭醫學科(代號：49)：40% (11) 骨科(代號：38)：45% (12) 其他科別(代號：39)：43% 6. 診所與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第 1 至第 4 點減除必要費用。

業 別 (代 號)	收入類別	計 算 標 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 市	縣	
					7.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35%（代號:52）。 8.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78%（代號:57）。 9.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78%。（代號:58）。
	十一. 醫療機構醫師經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且不具僱傭關係者（代號:46）。	依查得資料核計。			10%
	十二、獸醫師(代號：47)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醫療貓狗者 32% 2. 其他 40%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代號：42)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0.78元計算。 2. 掛號費收入：78% 3. 非健保收入：43%
	十四、工匠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工資收入(代號：24)：20% 2. 工料收入(代號：25)：62%
	十五、美術工藝家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工資收入(代號：28)：20% 2. 工料收入(代號：29)：62%
	十六、表演人（演員、歌手、模特兒、節目主持人、舞蹈表演人、相聲表演人、配音表演人、特技表演人、樂器表演人、魔術表演人、其他表演人）(代號：70)	依查得資料核計。			45%
	十七、節目製作人(代號：72)	依查得資料核計。			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 45%
	十八、命理卜卦(代號：62)	依查得資料核計。			20%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代號：61)	依查得資料核計。			30%
	二十、技師(代號：20)	依查得資料核計。			35%
	二十一、引水人(代號：26)	依查得資料核計。			25%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代號：92)	依查得資料核計。			20%
	二十三、精算師(代號：12)	依查得資料核計。			20%
二十四、 商 標 代 理 人 (代號：91)	（一）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	件		5,800	30%
	（二）向國外註冊商標	件		13,000	

業 別 (代 號)	收入類別	計 算 標 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 市	縣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 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 及再審	程序	34, 000		
二十五、 專 利 師 及 專 利 代 理 人 (代號：93)	(一) 發明專利申請 (包 括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 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	件	34, 000		30%
	(二) 新型專利申請 (包 括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 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	件	20, 000		
	(三) 設計專利申請 (包 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 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 授權等)	件	15, 000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	件	58, 000		
	(五) 專利再審查、舉發、 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 審	程序	83, 000		
二十六、仲裁人(代號：15)		依查得資料核計。			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 者 15%
二十七、記帳士(代號：14)、記帳及報 稅代理人 (代號：19)		家/ 月	2, 500	2, 000	35%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 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 務或代為記帳者(代號：23)		家/ 月	2, 500	2, 000	35%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 理人業務者，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 算，其僅代撰書狀者(代號：94)		件	5, 000	4, 500	23%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 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代號：95)		件	適用建築師收入標 準計算。		35%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 登記等業務者(代號：96)		件	適用地政士收入標 準計算。		30%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 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代號：97)		件	5, 000	4, 500	23%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代號：22)		依查得資料核計。			35%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 (代號：16)		依公證法第 5 章規定標準 核計。			30%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代號：17)		依查得資料核計。			35%

業別 (代號)	收入類別	計算標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市	縣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代號：53)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0.78 元計算。 2. 掛號費收入 78% 3. 非健保收入：43%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代號：54)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0.78 元計算。 2. 掛號費收入 78% 3. 非健保收入：43%
三十八、營養師(代號：45)		依查得資料核計。			20%
三十九、心理師(代號：55)		依查得資料核計。			20%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代號：18)	件	1,500	1,200		30%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代號：56)		依查得資料核計。			40%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代號：51)		依查得資料核計。			1. 健保收入（含部分負擔），依健保署核定之點數 0.78 元計算。 2. 掛號費收入：78% 3. 非健保收入：20%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 8 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費用率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 1 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 1 案送件者，有分開各 1 送件者，均視為 1 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 4 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 1 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					

業 別 (代 號)	收入類別	計 算 標 準	收入標準		費用標準
			直轄市及 市	縣	
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 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1筆為1件或房屋1棟為1件計算； 另每增加土地1筆或房屋1棟，則加計25%，加計部分以加計至200%為限。					